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滦政办〔2023〕7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县 2023 年省市县民生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滦平县 2023 年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省市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推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十六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落地，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现就推进实施 20 项省市民生工程、10 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以人为本、普遍收益、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解决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办成一批群众普遍受益的好事实事，着力增强民生保障的有效性、补齐民生短板的精准性和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围绕健康医疗、创业就业、交通出行、公共设施、教育文化、人居环境等重点领域，结合实际实施 20 项民生工程、10 项民生实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民生实事主要任务

（一）居家养老改造和残疾人服务工程

在全县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城乡低保对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中确定 533 户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

养老服务品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培训、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牵头单位：民政局、残联）

（二）体育惠民工程

更新健身设施 50 处、建设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场 3 处、健身步道 2 公里，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三）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持续提升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医疗救治和服务能力。为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配备医疗救治设备，更好满足急危重症救治需求。全面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储备，保障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四）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改造农村公路 47 公里，涉及 10 个乡镇。（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五）滦双快速通道提标改造续建工程

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实施全长 28.36 公里的滦双快速通道提标改造续建工程，2023 年完成工程用地和其他审批手续，路基工程（新建段）力争全面完成。（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六）平安滦平建设工程

实施卡口前端设备建设工程、智慧检查站建设工程、商铺公共场所增加视频监控建设工程。（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牵头单位：公安局）

（七）村内路硬化及安全防护工程

硬化村内路面 22 万平方米，除险加固护路护地坝等 8500 米，绿化、美化、亮化村庄，涉及县 31 个行政村，惠及群众 2.3 万人。（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

（八）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范围内重点村庄分支管网项目，为山神庙、花楼沟等村铺设管网 19675 米，建设检查井 948 个。（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九）教育教学基础设施提升扩容工程

实施承德文茂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以满足教育教学、学生住宿需求，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实施第三幼儿园教学楼建设工程，以满足周边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实施第四中学操场建设工程，以满足师生体育教学活动需求。（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牵头单位：教育和体育局）

（十）金山岭互通建设工程

完成金山岭互通桥梁工程、配套的房建工程，力争 6 月份开工建设，年底前开通。（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三、省市民生工程主要任务

（一）棚户区改造工程

发放住房补贴 450 户，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86 套，返迁入住 324 套。（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高品质口袋公园 1 处。对原有公园、广场进行改造提升，更换枯死树木、破损广场铺装等设施。（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工程

大力推动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新增停车泊位 230 个。（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改造农村公路 47 公里，改造危桥 3 座 82.4 延米。（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

（五）农村厕所提升工程

配备抽粪车 5 辆，建设厕所运行监管平台 1 个，改造提升户厕 364 座，公厕 8 座。（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六）就业促进工程

城镇新增就业 3750 人以上。（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提质增效，视频监控覆盖全流程全点位。新增“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2家。（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

为全县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服务。（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九）托育机构示范创建工程

按照省修订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质量评价标准》，对我县已备案的2家托育机构按照评价标准开展标准化建设。（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十）青少年儿童脊柱侧弯防控工程

按照青少年儿童脊柱侧弯干预质控标准全面完成2023年度中小学生学习体检时脊柱侧弯筛查工作，建立规范的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电子档案，并对确诊的脊柱侧弯青少年儿童开展中医药干预。（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十一）文化体育惠民工程

在全县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145场。发行文化旅游惠民卡350张，文化惠民券0.97万张。更新健身设施50处、建设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桌3处、健身步道2公里，改扩建体育公园

1 个。（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教育和体育局）

（十二）医疗保障提升工程

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职工和居民医保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 50 万元，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1200 元。（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医疗保障局）

（十三）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就业、托养、教育、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定补贴等服务 1089 人次。对全县持证残疾人实施意外伤害、疾病医疗、残疾等级升级、财产损失等方面保险保障。（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残联）

（十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

对全县 533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料条件，提升居家养老生活品质。（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民政局）

（十五）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5 人以上。（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民政局）

（十六）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开展认定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牵头单位：民政局）

（十七）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和城镇低保、特困等“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妇女实施救助。（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牵头单位：妇联）

（十八）“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

培育星级巾帼家政基地1个、星级热河嫂1名，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活动15场。（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牵头单位：妇联）

（十九）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

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600人次以上。（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牵头单位：司法局）

（二十）政务服务“掌上办”提升工程

积极配合省市做好“冀时办”承德频道建设，将本辖区高频、特色移动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至承德频道，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及水平，满足当地群众的手机办事需求。新增“打包办”民生服务套餐1种，接入“掌上办”民生服务应用数量8个，“冀时办”APP装机量8000个。（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局）

四、进度安排

（一）谋划部署阶段（2023年1月—3月）。1月份，经滦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票决通过，大会确定2023年民生实事正式项目10项，差额5项。3月份出台《滦平

县 2023 年省市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确定各个专项活动牵头部门，成立各专项活动专班，同时各部门按方案要求迅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并于 3 月 31 日前上报到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专项方案推进相关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3 月—10 月）。3 月下旬-6 月份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全面推进各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相互支持，密切配合。7-10 月份进行半年总结和民心工程回头看工作。6 月份完成工程量 50%以上，10 月底前完成全年任务。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3 年 10 月底—12 月）。10 月底进入各项工程收尾阶段。12 月份启动全面总结评估，形成全面客观的总结报告，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同时开始下年工作谋划部署。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民生工程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有力有效推进各项民生工程建设。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扎实推动各项工程有序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包保责任。按照省市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各项任务的牵头县领导、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人、进度

要求和完成时限，县领导对各项民生工程实施一对一包保，做到定人定事定责定时限，形成件件工作有人管、有人抓的良好落实局面。继续完善民生工程横向、纵向、内部协调机制，切实发挥“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一月一督办，一月一约谈”督查机制作用，加强与省市联系，掌握具体任务分配，将目标及时分解落实。

（三）倒排工期任务。各牵头单位按照省市县民生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将本部门的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分解，制定工程计划，倒排工期，工程进度细化到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既定任务目标。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细化工作措施，有序实施。

（四）强化督导检查。将省市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实施情况纳入督查工作重点和绩效考核，两办督查室要加强常态化督查。县“双创双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组织好民生工程的实施，逐项细化分解各项工程目标任务，每季度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各项工程进展情况，接受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确保各项工程如期完成，坚决兑现民生承诺。

附件

滦平县民生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	马学敏	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张云龙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孙立侠	县政府副县长	
	安海斌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孙占义	县政府副县长	
	张学松	县政府副县长	
	杨天佐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褚彦国	县政府办主任
	梁冰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超	县政府督查专员	
	张建伟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郎树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宋健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武春利	县财政局局长	
	刘天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志民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缪国伟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李俊峰	县民政局局长	
	董秀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海军	县水务局局长
魏会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树行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
王秋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玉江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晓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庆松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 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范茹民	县司法局局长
盖素玲	县妇联主席
吴立国	县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郎树峰同志兼任。